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议程、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议题的内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 15:00 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数【478,237,15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1.9789】%。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人数为【6】名，代表股份数【120,074,60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518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其中，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选举宁远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刘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温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叶耀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选举丁珍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 选举田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 选举屈文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 选举刘大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 选举温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规定，对上述重大事项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 1、2 项议案，董事、监事选举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00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宁远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99,155,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1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62,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9.5618%。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98,09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98,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998%。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温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98,09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98,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998%。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叶耀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98,09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98,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998%。

表决结果：当选

1.0.5选举丁珍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98,09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98,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998%。

表决结果：当选

1.0.6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98,09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98,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998%。

表决结果：当选

2.00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选举田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98,09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98,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998%。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屈文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98,09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98,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998%。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刘大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98,09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98,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998%。

表决结果：当选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98,09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98,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998%。

表决结果：当选

3.02选举温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98,091,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98,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4998%。

表决结果：当选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8,091,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1%；反对 2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98,9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98%；反对 2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翔

见证律师：张锡海

见证律师：李家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